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12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良彬先生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69,77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

李良彬先生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金证券鑫进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160 万股股份过户至“国金证券鑫进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国金证券鑫进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李良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李良彬先生仍持有 269,770,45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本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有关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